

使母亲河永葆生机活力

——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综述

“不尽长江滚滚来”，作为中华民族的的母亲河，长江既是大地生态绿肺，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黄金水道。然而一段时期以来，重发展轻保护让长江难以承受污染之重。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指引下，长江沿线11省市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优化产业结构，强化环保治理、统筹协调联动，一张生态文明建设的“壮美画卷”正在泼墨描绘……

严控新增“黑”、“重”产业，从源头端“绿化”

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生态环境问题归根结底是发展方式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沿江11省市按照五大发展理念，“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严控新增“黑”、“重”产业，从源头端为长江减污增绿。2016年以来，贵州25个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市)落实生态发展与环境保护责任，通过建立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力构建长江、珠江“两江”上游生态屏障。

作为我国南方最大的产煤省，贵州省提出，到2020年，将形成全省煤矿全部为30万吨/年及以上、基本实现机械化开采、全面实现智能化控制、稳定保障电煤供应和其他用煤需要、符合集约安全高效绿色要求的现代新型煤炭工业体系。

位于长江中游的湖北省黄石市，这座曾经的老工业基地和资源型城市如今正从“唯矿论”向“生态立市”转变：一方面“去黑”，先后关停“五小”企业1000多家，抓紧实现全域无落后钢铁产能、无煤炭生产企业；一方面“着绿”，引进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实施工矿废弃地复垦，保护工业遗址形成工业旅游新功能。

上海崇明岛，由长江冲积而成，是上海

市乃至长三角的重要生态屏障。今年6月23日，上海市人大表决通过了将崇明岛建成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决定，通过立法保障崇明“生态立岛”、绿色发展。

削减存量污染，强力修复生态

保护一江碧水，还需补齐环保欠账，削减污染存量。近年来，长江沿线11省市重拳出击，对岸线资源、饮用水源地、植树造林等关键环节进行整治，强力修复长江生态。

长江经济带的高速发展对建材的需求巨大。一时间，长江岸边码头林立、沙滩如山，非法采砂猖獗，对岸线破坏严重。一年多来，沿江地区重拳打击非法码头、非法采砂，长江干线数百座非法码头被取缔，一批码头被规范提升。

安徽省芜湖市二水厂占当地供水量的近60%，而在其长江取水口上游180米处是中石化当地主要的供油码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饮用水源地不允许有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筑。但这座码头是1953年建成，而取水口是1972年才设立。

芜湖市环保局副局长王欣介绍，这一问题十几年来一直难以解决。去年4月，在长江生态整治行动中，交通部牵头重新调整长江港口岸线规划，在环保部挂牌督办下，中石化和芜湖市共同协作，码头重新选址、增强油品供应，终于解决了这一历史遗留难题。

我国5大淡水湖之一的巢湖曾因污染饱受蓝藻之害，2013年起安徽省开展二十多项巢湖生态修复工程，如今83万平方米的围堰湿地上，白鹭、斑嘴鸭等候鸟在此栖息过冬，成了名副其实的“鸟类天堂”。

长江两岸森林建设对于保持水土、岸线极为重要。被称为“万里长江上游第一城”的钢城攀枝花，地处典型的干热河谷地

区，生态环境脆弱，而这类地区造林又一直是世界性难题。攀枝花却成功地摸索出“良种壮苗、大坑客土、水源配套”的造林思路，形成了乔灌套种、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相结合的治理模式。

江西省在鄱阳湖区大力营造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护岸林为主的防护林体系，开展鄱阳湖水生态修复工程。

加快建立协调体制，共同守护母亲河

实现“共抓大保护”关键在“共”，长江经济带生态建设不是独善其身的单打独斗，而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命运共同体。一年多来，统筹协调、分工协作，从中央到地方正在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和壁垒，共同守护母亲河。

2016年9月，《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正式印发，从顶层设计上构建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2016年12月，长江经济带省际协商合作机制建立。

2017年6月30日，首届长江上游地区省际协商联席会议在重庆召开，重庆、四川、云南、贵州四省市审议通过了《长江上游地区省际协商合作机制实施细则》，列出了2017年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三方面重点工作方案；长江中游鄱阳湖、洞庭湖等大型湖泊是长江整体生态的重要支点，湖北、江西、湖南三省正在对湖泊保护与生态修复上加强合作，并联合执法打击在长江干流

非法建设码头、非法采砂、非法捕捞。

长江航道管理对生态改善起到重要作用。长江干线四川段、江苏段海事管理统一由长江海事局直接领导，航道行政执法统一由长江海事局负责；长江航道局整合长江口航道管理局，实现政事企分离。一个更加顺畅、高效的长江航运行政管理体制应运而生。

与此同时，各省市加大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探索，从制度上为长江“增绿”。

近几年，由于人才缺乏、经费不足和管网不配套等原因，不少新建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停摆”。重庆市加快环保投融资体制改革，于2015年6月成立重庆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钱志明说：“环投公司不是大包大揽，而是采用PPP加第三方治理的模式，将污水处理市场向社会资本开放，通过招投标让大量环保企业竞争参与乡镇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维。”

湖南对全省79个限制开发区域县取消了人均GDP考核，并加大了生态环境等指标权重。贵州率先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试点，全面实施“河长制”并延伸至乡镇。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日前联合印发《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水资源优化调配、生态保护与修复、水环境保护与治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等6大工程18类项目，建立重大项目库，以大工程带动大保护。

新华社重庆9月21日电



深化“放管服”

税务总局力推30项改革举措

全面推行实名办税、建立信用动态监管方式、编制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出台文件，一揽子提出30项改革措施，旨在落实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精神，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放，力争彻底且有序

在这份名为《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的文件中，税务总局从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切实创新监管方式、不断优化纳税服务、持续改进征收执法、统筹升级信息系统等5个方面，提出30项举措。

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司长饶立新介绍，《意见》把深化简政放权放在首要位置，提出了减少和优化税务行政审批，简化纳税人设立、迁移、注销手续，改进纳税人优惠备案和合同备案，精简涉税资料报送等改革任务，进一步精简纳税人资料报送和办税流程。

以精简涉税资料报送为例。《意见》要求，2018年年底前精简四分之一以上涉税资料报送，实行涉税资料清单管理，清单之外原则上不得要求纳税人报送，将小

管，追求规范且有效

围绕加强税收征管，意见提出了全面推行实名办税、建立信用动态监管方式等6项具体改革举措，努力打造“实名办税制+分类分级+信用积分+风险管理”的闭环管理新体系。

《意见》要求，建立健全实名办税制度，按照企业类型、涉税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实名信息采集范围，推行国税局、地税局实名信息双方互认，实现一次采集多次、多处使用，并充分利用实名身份信息，简并附报资料，优化办税流程，防范涉税风险。

与此同时，《意见》要求以推行办税实名制为契机，运用税收大数据，建立信

用积分制度，健全动态信用评价和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实现对纳税人信用和风险状况的动态评价，根据监控评价结果实行分类服务和差异化管理。

“这就意味着，那些纳税信用好、信用积分高的纳税人可以在领用发票、‘银税互动’等方面享受更多便利化服务。”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副司长孙玉山说，信用积分将成为纳税人一笔隐形财富。

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步步难行。税务总局稽查局局长王学东介绍，税务部门将打通省与省之间、国税局与地税局之间的横向通道，建立税务系统内部追逃清单，推进非正常户、涉嫌骗税和虚开发票纳税人等风险信息信息共享，提升跨区域风险监控能力。

服，瞄准优质且有获得感

近日，由大连市国税局给予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的“飞票共享平台”正式上线，消费者只需在加油站扫描二维码，就可以“秒开”增值税普通发票，颇受好评。

这是税务系统着力提质增效的一个缩影。税务改革效果好不好，纳税人最有发

言权。据了解，《意见》出台前，税务部门进行了大量调研。

以“推进跨省经营企业涉税事项全国通办”为例。为全面准确摸清纳税人对全国通办的需求，税务部门在北京、江苏、广东等8个省市开展调研，召开14场纳税人座谈会，听取10多个行业146家大型企业的意见，最终确定全国通办涉税事项的范围。

“我们所有的政策措施都要指向一个目标，那就是让纳税人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饶立新说，《意见》以问题导向，集成创新地提出了便利申报纳税等7项改革任务，为纳税人提供贯穿全程的优质税务服务，致力打造“一网通办、一表集成、国地联办、一次办成”的便捷办税体系。

记者了解到，鉴于全国各地情况各异，《意见》要求从现在起到2018年10月底前，税务部门“按计划、分批”推出一系列相关配套文件，推动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扎实有效推进。

新华社北京9月21日电

加大弄虚作假查处力度 提升环境监测数据质量

新华社记者 高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21日正式公布，对加强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作出了全面规划和部署。

环境监测数据是客观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反映污染治理成效、实施环境管理与决策的基本依据。如何通过改革减少人为干扰、加大科技支撑，提升我国的环境监测数据质量？

我国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仍需提升

西安市两家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的工作人员给空气采样器“戴口罩”的事情，是近年来环境监测数据造假典型案例。今年6月，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一审，7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环保部环境监测司司长刘志全指出，我国环境监测管理制度逐步健全、技术体系不断完善，从业人员素质稳步提高，监测数据质量总体可靠，基本满足当前环境管理需要。但我国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存在人为干预导致数据失真，包括：

——地方不当干预环境监测行为时有发生。如西安这样依靠行政力量指使相关人员通过干扰采样设施等手段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现象。

——排污单位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屡禁不止。有些企业为了逃避监管，蓄意干扰

监测现场采样，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环境监测机构服务水平良莠不齐。一些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机构受利益驱动，伪造数据、造假报告以赚取利润；或为抢占市场低价竞争，不按规范开展监测活动，监测质量堪忧。

同时，客观局限导致数据不准。由于监测方法标准体系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或因人员、仪器、设备能力不足造成监测数据不准确、不科学；相关部门方法标准不统一等导致不同部门同类环境监测数据不一致可比，引发公众对环境监测数据的不信任。

刘志全说，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此次出台的意见作出了针对性部署，提出到2020年，我国要全面加强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障责任体系，健全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防范和惩治机制，实现两个“确保”：一是确保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独立公正开展工作，二是确保环境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

坚决防范地方政府和部门不当干预环境监测

西安市这起案件中，环保局领导并未直接参与数据造假，而是提出“无论用什么方法，先把监测数据降下来”这种要求，指使、授意工作人员实施违法行为。今后，这样间接的干预也将受到严惩，坚决防范地方和部门的不当干预。

意见提出，实行干预留痕和记录。明确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的记录责任与义务，对党政领导干部与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干预环境监测的批示、函文、口头意见或暗示等信息，做到全程留痕、依法提取、介质存储、归档备查。

同时，为破除不当行政干预，意见还提出：

——构建责任体系。首次明确提出地方党委和政府对于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领导责任，明确了环保、质检以及各相关部门对相关环境监测机构负有监管责任。

——建立约谈机制。对弄虚作假问题突出的市(地、州、盟)，环保部和省级环保部门可以公开约谈其政府负责人，责成当地政府查处和整改。

——强化防范和惩治。要求研究制定防范和惩治领导干部干预环境监测活动的管理办法，明确情形认定，规范查处程序，细化处理规定。

明确排污企业、监测机构的责任

记者从环保部了解到，今年初浙江省绍兴市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一家纺织印染企业将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排污水管网，同时还对污水外排池内污水进行稀释，制造在线监控数据达标的假象。

针对排污单位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问题，意见明确，排污单位对自行监测数据的

真实性负责。取消环保部门负责的有效性审核。要求排污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测标准规范对排污情况“自测自报自公开”，进一步强化了排污单位的主体责任。同时，自动监测数据要逐步实现全国联网，且自动监测数据可作为环境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的依据。

刘志全指出，随着我国环境监测服务市场逐步放开，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蓬勃发展，成为我国环境监测事业的有益补充，但社会监测机构鱼龙混杂、良莠不齐。

为此，意见提出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明确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对原始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同时，意见要求加大对监测机构的检查力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弄虚作假行为严格处罚。弄虚作假的企业、机构和个人信息向社会公开，并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行联合惩戒，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刘志全介绍，此外，意见还提出要求，提高我国的环境监测质量监管能力。结合现有资源建设国家环境监测质量溯源与传递实验室，环境监测规范验证实验室等。同时，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等高新技术在环境监测和质量管理中的应用，加快提升环境监测科技水平。

新华社北京9月21日电

15项涉税事项 年底实现全国通办

新华社北京9月21日电(记者 刘红霞)国家税务总局21日对外发布《关于跨省经营企业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的通知》，明确4类15项涉税事项在今年年底基本实现全国通办。

所谓全国通办，简单来讲，就是跨省经营企业根据办税需要，就近选择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异地涉税事项。税务部门采取“异地受理，内部流转，属地办理，办结反馈”的方式确保实施。全国通办的前提，是坚持税收预算级次和收入归属不改变、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不改变。

通知涉及的4类分别是涉税信息报告类、申报纳税办理类、优惠备案办理类和证明办理类。具体而言，涉税信息报告类包括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申报纳

税办理类包括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发出租借情况报告、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扣缴报告。

优惠备案办理类则包括增值税优惠备案、消费税优惠备案、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根据税法规定由总机构统一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事项除外)、印花税收优惠备案、车船税优惠备案、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备案、教育费附加优惠备案。证明办理类包括完税证明开具、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表示，涉税事项全国通办是税务部门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减轻纳税人负担的具体体现，更是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优化税收环境的重要举措。

河南出台绿色环保调度制度

停限产不再“一刀切”

新华社郑州9月21日电(记者 付昊苏)为鼓励企业主动实施绿色环保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河南省政府日前出台绿色环保调度制度，在环保管控对工业企业实施停限产措施时，将摒弃“一刀切”，改为差别对待。

按照已有的相关要求，工业企业要在重污染天气条件下实行停限产应急管控；钢铁、水泥、铸造等重污染行业，要实行冬季错峰生产。应急管控和冬季错峰生产政策，更多是以行业来划定停限产范围，没有以企业实际污染物排放水平来差别化对待，不利于调动企业治污主动性，也没有充分体现环保政策的公平性。

河南出台绿色环保调度制度，就是要摒弃“一刀切”，改为区别对待。在污染管控中对工业企业采取停限产措施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时予以倾斜。

河南省政府有关负责人表示，这项制度有利于促进绿色改造，倒逼生产方式转变；有利于减少污染排放；有利于强化政府管控，为依法科学推行错峰生产、削峰减排提供制度保障。未来，河南或将绿色环保调度制度从工业企业逐步推广到其他行业企业，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更加强劲的“绿色”动能。

河南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新华社郑州9月21日电(记者 王林园)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下发《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以二维码技术为重点，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同时，农产品质量安全将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

通知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并明确了农产品各环节的监管职责，强化了部门监管责任：农业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畜牧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和生鲜乳收购环节以及上述环节畜禽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在互联网平台买保险 小心这些“坑”

新华社北京9月21日电(记者 谭晓晓)在互联网平台买保险，有些“坑”不得不防。保监会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局近日发布提醒称，要提防保险产品宣传中的忽悠行为，也要看好自己的“钱袋子”。

目前互联网保险险种主要包括电商类保险、旅行类保险、车险、意外险，以及一些场景创新类产品，如航班延误险、退换货险等。

据介绍，有的保险公司为吸引眼球，存在保险产品宣传内容不规范、未对免责条款进行说明、保险责任模糊等问题，容易造成消费者误解。还有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互联网平台虚构保险产品或保险项目，假借保险之名非法集资，或承诺高额回报引诱消费者出资，

骗取消费者资金。保监会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有关负责人提醒，消费者在互联网平台购买保险时一定要仔细阅读保险合同，主动点击网页上的保险条款链接，认真阅读投保须知，了解保障责任、责任免除、保险利益及领取方式等重要内容，如有疑问要及时咨询保险公司客服。

上述负责人说，保险的主要功能是提供风险保障，而不是提供高额投资回报。消费者要合理选择符合自身保障实际需求的保险产品，不盲目相信高收益宣传，不随意在可疑网站提供个人信息，自觉抵制诱惑，谨防上当受骗。如果遭遇以保险之名实施的诈骗，要及时向开户银行和保险公司，并向公安机关报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